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限公司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设计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01 日竣工，2020 年 6 月 10 日投入试运行，2020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2021 年 02 月 08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单位中山市恒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中山市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

项目》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生产经理张任飞为组长；行政部经理徐芸为副组长（环保负责人）；成员：李静芳、刘永权、刘玉萍（环保专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行政部经理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环保专员 3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行政部经理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纳入年度开支计划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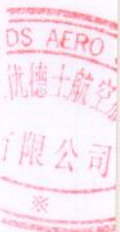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3)环境监测计划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广州优德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9日

